

公司代码：601702

公司简称：华峰铝业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6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98,530,6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5,888,325.6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15.17%。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峰铝业	601702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凌燕	/
办公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月工路1111号	/
电话	021-67276833	/
电子信箱	hfly@huafeng.com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 1、公司所属行业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铝板带箔，主要分为铝热传输材料、电池料和冲压件制品。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有色金属压延加工（C326）”之“铝压延加工行业（C3262）”。

铝压延加工业是将电解铝（主要是铝锭）通过熔铸、轧制或挤压、表面处理等多种工艺及流程生产出各种铝材的过程。铝材按照加工工艺的不同又可以分为铝轧制材和铝挤压材，合计可占到铝加工材产量的95%以上。其中，铝轧制材一般指铝板、铝带、铝箔，铝挤压材一般指铝型材、铝线材、铝管材等产品。

（一）主要业务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铝板带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1、铝热传输材料（复合料、非复合料），指热传输领域内各系列、各牌号及各种规格状态的铝合金板带箔材料，广泛应用于汽车、工程机械、电站和家用商用空调热交换系统；

2、电池料，包括矩形/方形电池壳料、条形电池用铝带材、电池箔、软包电池铝塑膜用铝箔等；

3、冲压件制品，公司自2019年开始生产冲压件，冲压件主要用于制造汽车冷却设备等的结构件，属于公司现有产品的下游衍生产品；

公司所处行业为铝压延加工的铝轧制材子行业。

（二）经营模式情况说明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铝锭和外购半成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方式采购相应原材料。公司建立了成熟完善的供应商考察制度，与数家具有较强实力和信誉的铝锭供应商签订了长期采购协议，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了稳定的原材料供货渠道。为规避铝锭价格大幅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采购的铝锭价格通常基于发货/订单/结算前一段时间内长江有色金属现货市场、上海期货交易市场的铝锭现货或期货价格的均价确定。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进行生产，经多年发展，已经形成比较成熟的以销售为中心的生产经营模式，由销售部门向生产计划科反馈需求，同时，生产计划科根据客户需求、产品生产周期、历史库存经验制定相应生产管理体系和生产计划安排。公司销售系统与下游客户每年签订产品销售框架协议，约定每年产品的定价方式、数量、规格、送货方式、质保条款等内容，依据框架协议、客户采购订单和客户需求预测制定生产计划。对于通用性较强、适用性宽泛的部分规格合金产品，根据每年销售常规数量将进行规模生产，保有一定数量库存，以缩短接单至供货的交货期，同时降低生产成本；对于部分客户指定的差异化、特性化规格合金产品，则采用接单生产方式，适应不同客户对不同产品在性能、技术指标、需求量的要求。其中，特别是冲压件的生产，不同客户对各自所需的冲压件在形状、结构、数量、功能和性能上的要求各不相同，差异化较大，属于定制化生产模式。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方式包括直销和经销，并在不同区域市场设置办事处和派驻业务代表，以提升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根据产品和市场的不同，采用不同的销售方式。

(1) 国内销售

绝大部分国内销售采用直销方式。公司或下设的全资贸易公司（上海华峰铝业贸易有限公司）与客户直接签订销售合同，根据客户订单规定的产品规格、交货时间等安排生产与送货。同时，公司还设有东部、南部、中西部及北部办事处，在各自区域均派驻经验丰富的销售人员，保证第一时间和客户的信息沟通、及时处理问题与提供服务。

(2) 国际销售

公司的国际销售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

直销模式下，公司或下设的控股子公司（华峰铝业（日本）有限公司）与客户直接签订销售合同，根据客户订单规定的产品规格、交货时间等安排生产与送货。

经销模式下，公司将相应产品以买断方式出售给国内和国外的经销商，由经销商向外出售。采用经销模式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客户分布于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地理范围较广，部分产品需求较为零散，通过在国外具备更广销售渠道的经销商经销，有利于降低市场开拓和管理成本，提高效率效益。

4、定价模式

基于行业惯例，铝轧制材生产企业普遍采用“铝锭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模式。公司也按照此行业定价模式惯例，结合自身业务制定详细规则。铝价随市价波动，通常基于发货/订单/结算前一段时间内长江有色金属现货市场、上海期货交易市场或伦敦金属交易所（LME）等交易市场的铝锭现货或期货价格的均价确定，加工费则根据加工工序道次、工艺复杂程度、合金成分、坯料质量及运输成本等多方面因素确定。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5,824,777,909.40	4,999,755,433.47	16.50	4,472,617,010.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40,852,230.48	2,664,137,513.68	17.89	1,516,143,906.65
营业收入	6,448,633,971.18	4,066,889,853.78	58.56	3,590,436,56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0,162,716.49	249,471,578.48	100.49	183,527,99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1,210,358.65	229,499,353.89	109.68	160,686,126.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578,702.46	-26,166,976.21	不适用	148,136,538.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29	13.35	增加3.94个百分点	12.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31	61.29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31	61.29	0.2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454,249,884.05	1,653,853,456.05	1,535,587,272.37	1,804,943,358.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013,735.05	137,801,408.05	124,183,040.19	136,164,533.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7,690,524.62	132,953,350.51	119,814,409.39	130,752,074.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316,574.49	174,405,115.51	-192,877,978.55	595,368,139.9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3,62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3,79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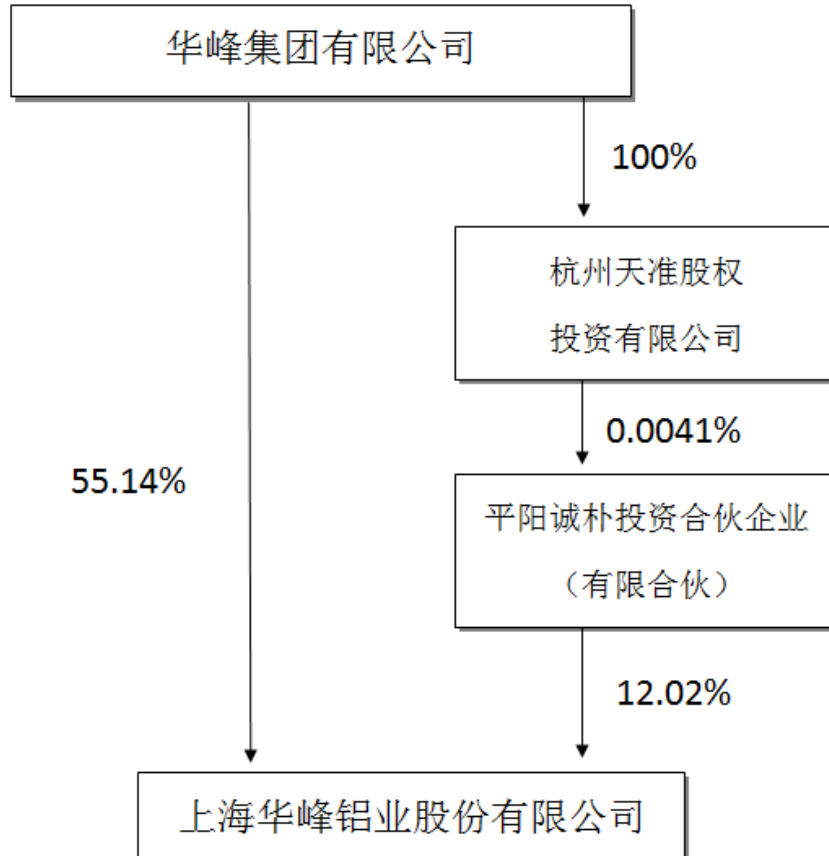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 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0	550,600,600	55.14	550,600,60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平阳诚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20,000,000	12.02	120,000,000	无	0	其他
尤小华	0	25,000,000	2.50	25,000,00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尤金焕	0	25,000,000	2.50	25,000,00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供给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251,400	1.83	0	无	0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8,499,700	0.85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广发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33,400	0.80	0	无	0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资源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48,200	0.69	0	无	0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02,399	0.68	0	无	0	其他
深圳前海瑞炜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5,000,000	0.50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公司股东尤小华、尤金焕分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华峰集团4.8861%、8.1930%的股份，二人均担任华峰集团的董事，并且尤金焕、华峰集团控股股东尤小平、尤小华三人为兄弟关系。2、公司股东平阳诚朴的有限合伙人为陈国楨（公司股东尤小华配偶之弟）、尤飞宇（华峰集团控股股东尤小平之子）、尤飞煌（华峰集团控股股东尤小平之子），普通合伙人为杭州天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华峰集团100%控股公司）。3、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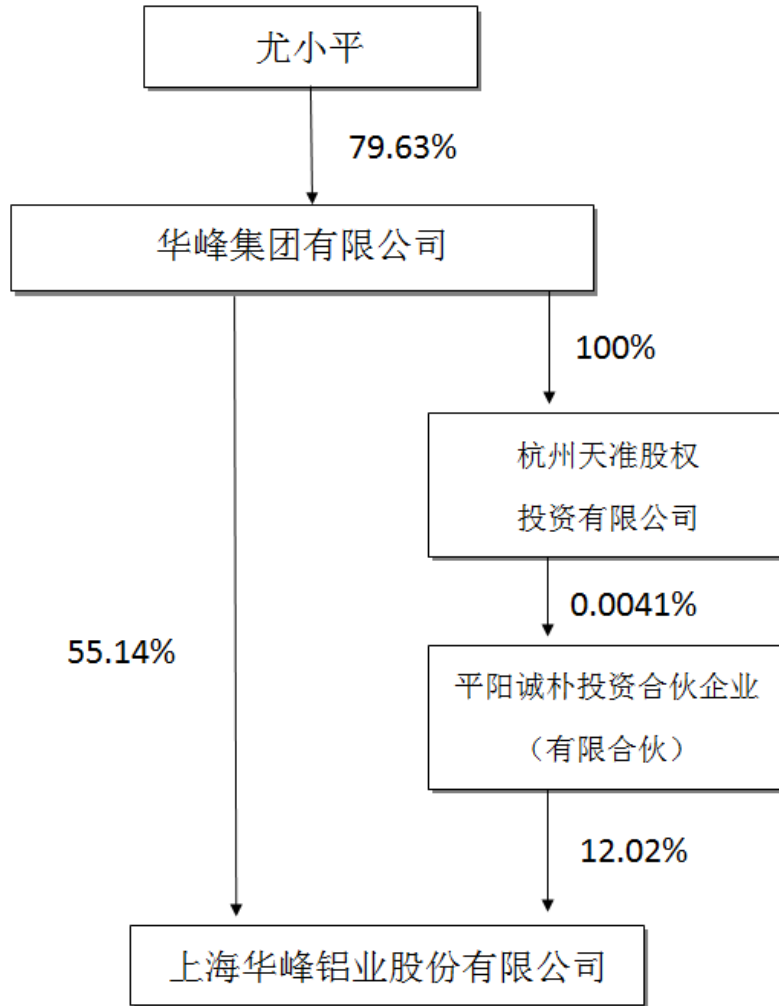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582,477.79 万元，同比增长 16.50%，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314,085.22 万元，同比增长 17.89%；公司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644,863.40 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58.5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016.27 万元，同比上升 100.49%。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